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
工程——新乡-商丘断裂三维地震探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5

采 购 人：河南省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项目概况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8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	3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8
一、项目概况	38
二、技术要求	38
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0
四、实施时间	40
五、验收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三、投标书	52
四、投标承诺函	53
五、投标报价表格	54
六、技术偏差表	55
七、商务部分	56
八、技术部分	5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1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2
十三、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新乡-商丘断裂三维地震探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新乡-商丘断裂三维地震探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新乡-商丘断裂三维地震探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21-1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新乡-商丘断裂三维地震探测采购项目	24200000.00	24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对典型隐伏活动断裂开展高精度三维地震探测，满覆盖探测面积不少于 44km²，得到探测区的三维地质空间数据，查明隐伏活动断层精细的三维地质空间结构及构造变形特征，为隐伏活动断裂空间避让提供三维地质模型。

5.2 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80 日历天。（2）相关服务期限：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施工方案；施工阶段：施工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后 120 天内完成野外施工并提交野外验收材料；交付阶段：野外工作通过验收后 45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任务。（3）届期，本项目在服务期间、验收未终结的，本项目自动延续至验收结束之日。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因该服务时间延续而产生的费用。该服务期延续，不影响和妨碍乙方承担的配合、协作、档案移交等附随义务的履行。

5.3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4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5.5 履约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时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信用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1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3.4.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以及各方拟承担工作量的内容和比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投标人凭CA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 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0号

联系人: 张振坤

联系方式: 0371-68109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 郭肖肖、郭燕凌

联系方式: 0371-5502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肖肖、郭燕凌

联系方式: 0371-55022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0号 联系人：张振坤 联系方式：0371-681096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郭肖肖、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 —新乡-商丘断裂三维地震探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5
1.2.4	服务内容	对典型隐伏活动断裂开展高精度三维地震探测，满覆盖探测面积不少于 44km ² ，得到探测区的三维地质空间数据，查明隐伏活动断层精细的三 维地质空间结构及构造变形特征，为隐伏活动断裂空间避让提供三维地 质模型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 金额（最高投标 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4200000.00元（最高限价242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80日历天。（2）相关服务期限：设计阶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提交施工方案；施工阶段：施工方案通过甲 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后120天内完成野外施工并提交野外验收材料；交付 阶段：野外工作通过验收后45天内完成合同约定任务。（3）届期，本 项目在服务期间、验收未终结的，本项目自动延续至验收结束之日。甲 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因该服务时间延续而产生的费用。该服务期延续，不 影响和妨碍乙方承担的配合、协作、档案移交等附随义务的履行。
1.2.7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1.2.8	服务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p> <p>3.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	--	---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都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以及各方拟承担工作量的内容和比例。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无效。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3%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招标人将把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p>1. 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p>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22102。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12室。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

1.6 样品

无。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标准、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偏差表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1.2 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批量导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5）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 业 名 称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从 业 人 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爆破许可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具备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未按照以上要求上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8分 技术部分：5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 评审价的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大型、中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p>

			<p>联合体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4%)</p> <p>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p> <p>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经算术修正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2.2.2 (2)	商务部分 (38分)	合同业绩 (16分)	<p>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三维地震勘探项目,并通过验收,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累计8分。</p> <p>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或地震构造环境探查类工作中的浅层地震勘探项目,并通过验收,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累计8分。</p> <p>所提供项目相关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并提供验收意见,原件扫描件附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相关认证 (1分)	<p>具有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得0分。</p>
		项目组人员素质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震害防御相关专业或地球物理类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4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称得0分。</p> <p>2.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三维地震探测项目、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或地震构造环境探查类工作中的浅层地震勘探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p> <p>3. 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震害防御相关专业、地球物理类专业或地质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3分。</p> <p>备注:上述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社保或其它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简历。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到电子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与合同业绩不重复计分。</p>

		<p>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6分）</p>	<p>投标人具备自有的三维地震勘探的仪器设备、测量设备、可控震源设备、数据处理解释软件等。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设备的自有采购证明文件（合同和发票）。根据投标人自有的设备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比较及综合评议。</p> <p>1. 投标人提供所需要的震源车，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p>2. 提供数据采集链或节点地震仪≥ 3000道的，得3分；提供所需要数据采集链或节点地震仪≥ 2000道的，得2分；提供所需要数据采集链或节点地震仪≥ 1000道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此条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具有可满足地震勘探的正版处理解释软件，提供软件采购合同或版权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2.2.2 (3)	技术部分 (52分)	<p>基础资料支撑能力（20分）</p>	<p>与本项目探测工作有关的基础勘探资料支撑能力： 招标文件中标示的工作区内及周边20km范围内，针对新乡-商丘断裂、黄河断裂等主要断裂，每提供1条长度大于3km的地震反射勘探剖面加2分，最高得20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剖面位置分布图、未解释的叠加或偏移剖面图、解释剖面图（图不全的，得0分）。</p>
		<p>野外踏勘与难点分析（10分）</p>	<p>投标人须对项目现场进行野外踏勘了解施工环境，对施工难点认识深刻、全面，并提出总体施工方案、解决办法及可行性建议。投标人须提供野外分析及应对措施报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踏勘报告进行综合评议并进行打分：</p> <p>1. 野外踏勘与难点分析全面，解决办法及可行性建议合理，得10分；</p> <p>2. 野外踏勘与难点分析一般，解决办法及可行性建议比较合理，得7分；</p> <p>3. 野外踏勘与难点分析较差，解决办法及可行性建议不合理，得4分；</p> <p>不提供上述材料的，得0分。</p>
		<p>施工方案（11分）</p>	<p>1. 针对工作区内新乡-商丘断裂、黄河断裂等主要断裂资料收集分析充分，设计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创新性强，三维地震探测的施工方案可行性强，得11分；</p>

			<p>2. 针对工作区内及周边新乡-商丘断裂、黄河断裂等主要断裂资料收集分析一般，设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和创新性一般，三维地震探测的施工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7 分；</p> <p>3. 针对工作区内及周边新乡-商丘断裂、黄河断裂等主要断裂资料收集分析较差，设计方案较不合理，针对性和创新性较差，三维地震探测的施工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不提供上述材料的，得 0 分。</p>
		工作部署 (3 分)	<p>1. 工作部署、工作程序和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得 3 分；</p> <p>2. 工作部署、工作程序和阶段工作安排一般，得 2 分；</p> <p>3. 工作部署、工作程序和阶段工作安排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上述材料的，得 0 分。</p>
		组织、质量保证 (3 分)	<p>1. 项目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职责明确，得 3 分；</p> <p>2. 项目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职责较为明确，得 2 分；</p> <p>3. 项目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职责不明确，得 1 分；</p> <p>不提供上述材料的，得 0 分。</p>
		安全措施 (3 分)	<p>1. 安全生产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安全生产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3. 安全生产无措施，得 0 分。</p>
		服务承诺 (2 分)	<p>1. 承诺满覆盖探测面积在 44 km²基础上，每多 1km²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无承诺，得 0 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河南省地震局

电话：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新乡-商丘断裂三维地震探测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新乡-商丘断裂三维地震探测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开展探测区高精度三维地震探测工作，探测区块面积不小于 44km²。高精度三维地震探测需以井炮激发为主，采样间隔 1ms，记录长度不小于 2s；观测系统拟采用面元尺寸 5×10（m×m），满覆盖次数不少于 48 次，探测目标层深度为 1km 以浅。在此基础上，完成地质任务如下：

（1）圈定探测区内的目标断裂带的宽度和几何结构，并对断裂带的平面分布位置和空

间展布进行精细刻画。

(2) 解释出探测区内垂直断距大于 10m 的断层，断层上断点在地表的垂直投影点水平误差不大于 10m，分析断层的组合样式。

(3) 解释出探测区内上更新统、第四系底的构造形态，编制上更新统、第四系等深图，深度相对误差不大于 1.5%。

(4) 编制上更新统、第四系厚度分布图，厚度误差不超过 10m。

(5) 采集的地震资料，用于开展探测准确度示范和分辨率示范，技术指标为：三维地震探测地质异常体探测准确度大于 75%，地震解释断层断距分辨率不大于 10m，开展三维浅层地震属性综合分析。

(6) 三维数据断层及地层解释成果（时间域、深度域），三维速度结构。

(7) 编制上更新统、第四系等深图，上更新统、第四系厚度分布图。

(8) 提供施工方案、野外验收报告、项目成果报告等资料。

2.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正式合同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查并批准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开具实施本项目探测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向乙方提供已掌握的基础资料，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 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投入的设备、仪器和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到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每超出一天，罚款 5000 元，直至整改完成。为了保障施工进度，乙方可以提供超出投标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所投入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所投入设备必须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

(3) 中标方为联合体的，如提交成果达不到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认定联合体任何一方为违约方。如联合体违约，甲方可以要求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联合体中未违约的一方也应当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其内部协议的约定对抗招标人；

(4) 及时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5) 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标书承诺的项目技术人员和装备标准组织施工队伍、组建项目部进行，并自主组织、协调和管理全部工程施工；

(2)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按时编制项目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评审；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和检查；

(4) 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及原始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5) 在市区的街道和道路上施工，乙方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施工事宜，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费用自行承担；

(6) 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以确保野外作业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行承担；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处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受的经济损失；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 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安全负责，不得丢失和损坏。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80 日历天。(2) 相关服务期限：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施工方案；施工阶段：施工方案通过论证后 120 天内完成野外施工并提交野外验收；交付阶段：野外工作通过验收后 45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任务。(3) 届期，本项目在服务期间、验收未终结的，本项目自动延续至验收结束之日。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因该服务时间延续而产生的费用。该服务期延续，不影响和妨碍乙方承担的配合、协作、档案移交等附随义务的履行。

五、付款方式

分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施工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并经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野外施工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野外验收并经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合同验收并经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都应提前一周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出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开票信息及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震局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营业部 41001610020052512747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158011251	纳税人识别号：

六、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可以使用。凡涉及本合同关键技术和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每次扣合同总价的 2%；技术指标每未完成 1 项，扣除合同总价的 3%，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根据违约时间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以直接在乙方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省地震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 (1) 乙方提交施工方案 20 天内，甲方组织专家论证；
- (2) 乙方完成野外施工并提交验收材料后 20 天内，甲方对乙方的野外工作进行验收；
- (3)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及数据库 20 天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 (1) 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
-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 (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作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说明。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清偿。

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双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付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需求内容

根据已有石油物探剖面与浅层物探剖面控制的新乡-商丘断裂带展布实际情况，新乡-商丘断裂封丘段 1.5s 以浅表现为走滑构造带，断裂带宽度 2-3km，断裂该段与黄河断裂相交，受两条断裂交汇的影响，新乡-商丘断裂也派生出分支断层。查明断裂该段的宽度和几何结构，精细刻画断裂带的平面分布位置和空间展布，进一步提高走滑断层浅层构造及新乡-商丘断裂、黄河断裂交汇部位的复杂浅层构造样式认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测线野外堪选、设计、激发作业、野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成果剖面解释、构造模型建立、速度结构分析、地质构造的综合解释、数据库建设等。

1. 进行详细的野外踏勘，合理布设勘探线，采用人工震源进行地震波激发，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野外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

2. 通过地震反射探测（多次覆盖纵波反射方法）获得目标断裂的浅部构造结构，结合已有的地质、地震资料，总结探测区浅层构造样式。

3. 提交完整的原始数据，提供相关过程产出的技术资料、三维数据体、成果剖面及解译图件、技术报告等，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入库。

二、技术要求

对典型隐伏活动断裂开展高精度三维地震探测，满覆盖探测面积不少于 44km^2 ，得到探测区的三维地质空间数据，查明隐伏活动断层精细的三维地质空间结构及构造变形特征，为隐伏活动断裂空间避让提供三维地质模型。

1. 采集处理解释

开展探测区高精度三维地震探测工作，探测区块面积不小于 44km^2 ，如图 1 所示。高精度三维地震探测需以井炮激发为主，采样间隔 1ms，记录长度不小于 2s；观测系统拟采用面元尺寸 5×10 (m×m)，满覆盖次数不少于 48 次，探测目标层深度为 1km 以浅。在此基础上，完成地质任务如下：

(1) 圈定探测区内的目标断裂带的宽度和几何结构，并对断裂带的平面分布位置和空间展布进行精细刻画。

(2) 解释出探测区内垂直断距大于 10m 的断层，断层上断点在地表的垂直投影点水平误差不大于 10m，分析断层的组合样式。

(3) 解释出探测区内上更新统、第四系底的构造形态，编制上更新统、第四系等深图，

深度相对误差不大于 1.5%。

(4) 编制上更新统、第四系厚度分布图，厚度误差不超过 10m。

(5) 采集的地震资料，用于开展探测准确度示范和分辨率示范，技术指标为：三维地震探测地质异常体探测准确度大于 75%，地震解释断层断距分辨率不大于 10m，开展三维浅层地震属性综合分析，形成技术成果的示范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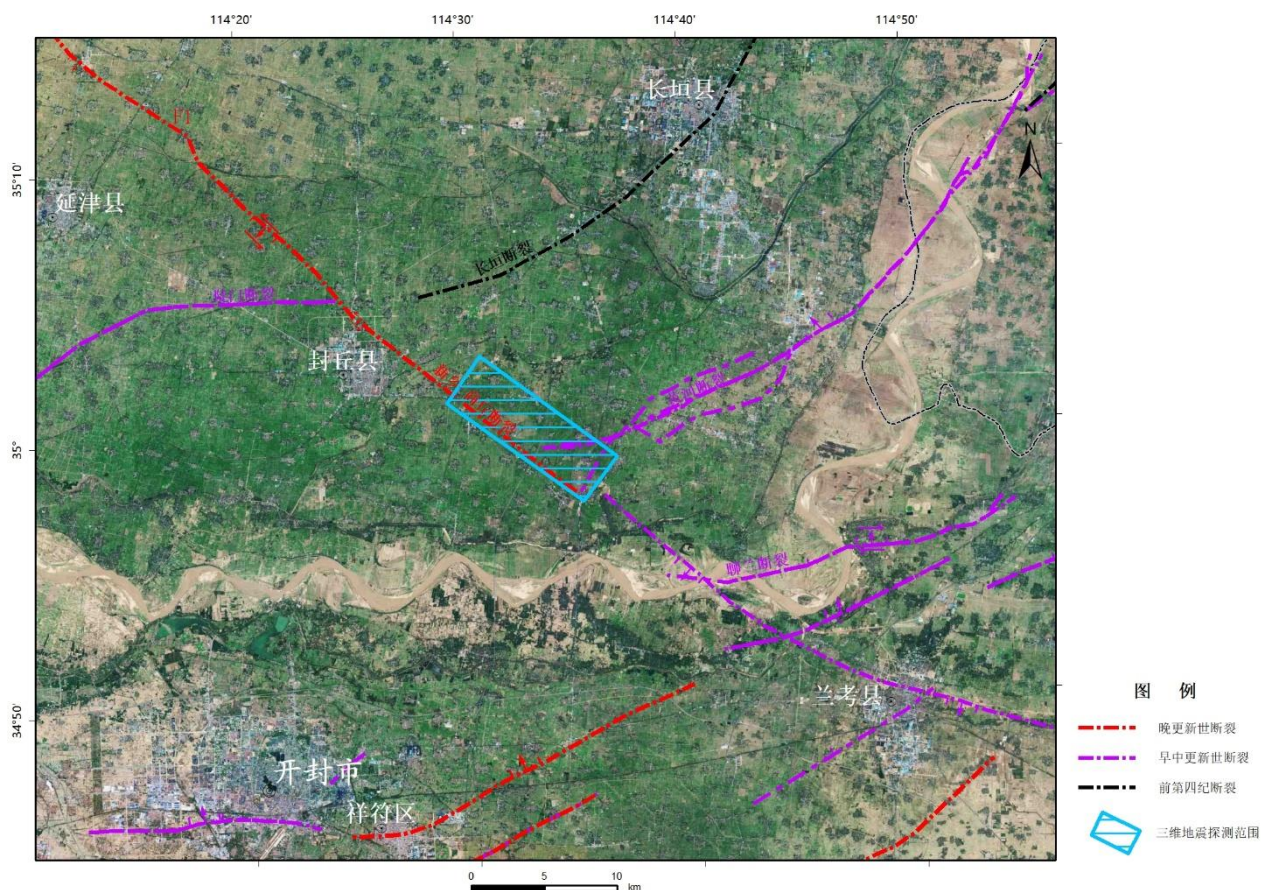


图 1 三维地震探测区域位置图

2. 提交的主要研究结果

- (1) 各类班报和测量成果（激发、观测、钻井）；
- (2) 各单炮各个点位的地震记录原始数据；
- (3) 炮点记录截面图；
- (4) 三维地震反射数据体；
- (5) 三维速度体；
- (6) 时深关系数据体；
- (7) 三维数据断层及地层解释成果（时间域、深度域）（解释断层最小断距不大于 10

米，解释可分辨的主要地层界面）；

(8) 三维速度结构；

(9) 编制上更新统、第四系等深图；

(10) 编制上更新统、第四系厚度分布图；

(11) 施工方案、野外验收报告、项目成果报告、汇报多媒体及有关成果原始图件，并提供其电子版。

3. 档案要求：按照档案验收要求，对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解释产生的数据、表格、文档、图片等资料进行整理，提供相关过程产出的技术资料、图件和技术报告等。

4. 数据库要求

按照 GB/T 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中数据库建设要求，野外生产数据和处理数据及时提交（文字部分为中文 Word 编辑格式，图件为*.jpg 或*.cdr 格式，提交成果中应包含有 SGD 格式的单炮记录、SGY 格式的地震成果数据、速度谱数据及完整的道头信息），数据及时入库，在项目总验收前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并提交数据库检测报告。

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GB/T 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

(2) DBT 73-2018 《活动断层探察 1: 250 000 地震构造图编制》

(3) DBT 72-2018 《活动断层探察 图形符号》

(4) 《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工作大纲》（中震防发[2014]3号），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2014

(5) DB/T 53-2013 《1: 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

(6) DBT 65-2016 《1: 50 000 活动断层填图数据库规范》

(7) GB/T 18205.1-2008 《防震减灾术语，第1部分：基本术语》

(8) GB/T 14499-1993 《地球物理勘查技术符号》

(9) GB 12950-1991 《地震勘探爆炸安全规程》

(10) SYT 5455-1997 《陆上三维地震勘探资料采集技术规范》

(11) SY/T5332-2011 《陆上地震勘探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四、实施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8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施工方案；施工阶段：施工方案通过论证后 120 天内完成野外施工并提交野外验收材料；交付阶段：野外工作通过

验收后 45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3) 届期，本项目在服务期间、验收未终结的，本项目自动延续至验收结束之日。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因该服务时间延续而产生的费用。该服务期延续，不影响和妨碍乙方承担的配合、协作、档案移交等附随义务的履行。

五、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省地震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 (1) 乙方提交施工方案 20 天内，甲方组织专家论证；
- (2) 乙方完成野外施工并提交验收材料后 20 天内，甲方对乙方的野外工作进行验收；
- (3)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及数据库 20 天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1)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3)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4)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协商要求的工作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 202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

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爆破作业许可证。

3.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信用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未按照以上要求上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联合体协议 (如有)

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 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 (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技术偏差表
- 七、 商务部分
- 八、 技术部分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服务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其他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部分

(一) 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相关认证

参考评分办法-商务部分提供

(三) 项目组人员素质

参考评分办法-商务部分提供

(四) 仪器设备

参考评分办法-商务部分提供

八、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础资料支撑能力
- 2、野外踏勘与难点分析
- 3、施工方案
- 4、工作部署
- 5、组织、质量保证
- 6、安全措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